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826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

鄭如妙

被告 劉鴻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55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5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6日9時2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前開貨車），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倒車，不慎碰撞在機車停等區停等紅燈之原告承保由訴外人蘇玉霜駕駛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警派員處理在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經送修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24,929元（包括工資35,916元及零件費用89,013元），原告已依約賠付，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1 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24,929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  
02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4,929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法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訴外人蘇玉霜所有，原告為訴外人蘇玉  
08 霜所投保系爭車輛之保險人，原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毀  
09 損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即訴外人蘇玉霜124,929元等  
10 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賠案簽結內容表、  
11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12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13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南台中廠估  
14 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之車損相片等件為證，並  
15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復本院函附本件車禍案卷資料  
16 在卷可按，應堪信為真實。

17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對於第  
21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2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  
23 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  
24 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按汽車駕  
25 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  
26 者，處新臺幣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三、不遵守道路  
27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  
28 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綜參前揭卷附本案車禍案卷  
29 資料即：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相片及原告、被告之A3  
30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知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乃  
31 為被告駕駛前開貨車於肇事處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碰

01 撞後方於機車停車格停止等待紅燈之原告承保系爭車輛，被  
02 告駕駛前開貨車車尾與原告承保系爭車輛右側車身（後照  
03 鏡、葉子板、右前門）發生碰撞。準此，被告就本件車禍之  
04 發生，有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均堪認定。又依現場  
05 照片所示，原告承保系爭車輛遭被告前開貨車碰撞發生時，  
06 係在機車停車區停止等待紅燈（詳警卷現場照片），被告有違  
07 規停車乙節，堪以認定。綜核上情，本院認被告就本件車禍  
08 之發生則應負70%之過失責任、訴外人蘇玉霜應負30%之過  
09 失責任為適當。從而，被告既因前述疏失而肇致本件車禍發  
10 生並致系爭車輛毀損，則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  
11 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毀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  
12 過失不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外人蘇玉霜之權利，應賠  
13 償其因系爭車輛毀損之損害，實堪認定。

14 (三)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5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6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  
17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  
18 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  
19 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  
20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  
21 如上述，依前開規定，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  
22 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  
23 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  
24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  
25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26 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27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28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9 全年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109  
30 年6月出廠乙節，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迄至本  
31 件車禍發生即112年4月26日已使用2年11月。又系爭車輛經

01 送修支出之修繕費用124,929元乃包括工資費用35,916元及  
02 零件89,013元乙節，此觀卷附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南台  
03 中廠估價單即明，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3,4  
04 5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費用35,916元後，被  
05 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為59,369元（ $23,453 + 35,916$   
06  $= 59,369$ ）。

07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8 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  
09 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此  
10 觀同條第217條第3項之規定甚明。又民法第217規定之目  
11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12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參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  
13 判例，亦同此旨）。查訴外人蘇玉霜駕駛其所有之系爭車輛  
14 發生本件車禍具有過失，應負30%之過失責任，詳如上述。  
15 依前開規定，訴外人蘇玉霜前揭過失（即過失比例30%），  
16 亦應為相同之承擔而減輕加害人即被告之賠償金額，則依上  
17 述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0%後，被告所應賠償之金額應為  
18 41,558元（ $59,369 \times 70\% = 41,558$ ，元以下四捨五入）。

19 (五)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  
20 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  
21 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  
22 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  
23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  
24 年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裁判參照）。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  
25 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賠付被保險人124,929元，並於  
26 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124,929元，然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  
27 毀損之金額為41,558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  
28 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  
29 損害額即41,558元為限，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屬無據，  
30 不應准許。

31 (六)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1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4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05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6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7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8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09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41,558元損害賠償債權，既  
10 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11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0  
12 月23日（見卷附之被告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3 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原告41,558元，及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  
17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  
19 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  
20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  
21 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  
22 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23 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6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30 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1

02 附表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89,013 \times 0.369 = 32,846$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9,013 - 32,846 = 56,167$
07	第2年折舊值	$56,167 \times 0.369 = 20,726$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6,167 - 20,726 = 35,441$
09	第3年折舊值	$35,441 \times 0.369 \times (11/12) = 11,988$
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5,441 - 11,988 = 23,453$